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4-055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善恩康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善恩康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恩康”或“标的公司”）股东郁雪平拟将其为凌振静代持的1%股权转让给凌振静本人。
- 本次交易后，善恩康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改变公司的合并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公告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以21,256.1557万元取得善恩康52.0006%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购善恩康部分股权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签署时，郁雪平代凌振静持有善恩康266.67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占当时善恩康全部股权的3.9086%（注：凌振静与郁雪平早年间系同事关系。2016年善恩康设立时，凌振静出于看好益生菌行业未来前景的想法，对善恩康进行出资。因出资时凌振静为公职人员（凌振静已于2022年辞去公职，现已不再是公职人员），故凌振静出资对应的股权由郁雪平代持）。截至《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签署之日，善恩康注册资本为6,822.6121万元，股东已实缴合计5250.0000万元，未实缴出资合计1,572.6121万元，各方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未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郁雪平	1,600.0000	1,600.0000	0.0000	23.4514%
喻扬	1,133.3335	1,133.3335	0.0000	16.6114%
李国良	666.6665	666.6665	0.0000	9.7714%
刘帅	666.6665	666.6665	0.0000	9.7714%
韩德亮	133.3335	133.3335	0.0000	1.9543%
苏州合众立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	1,050.0000	0.0000	15.3900%
昆山薪伙相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6.3158	0.0000	276.3158	4.0500%
东台薪启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2963	0.0000	1,296.2963	19.0000%
合计	6822.6121	5250.0000	1572.6121	100.0000%

2024年4月7日，公司收购善恩康52.0006%股权事项完成交割，此时，郁雪平代凌振静持有善恩康1%的股权。按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第2.3.4条之约定，“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郁雪平持有的标的公司13.9000%股权中，包含郁雪平为凌振静代持的1%股权，剩余股权为郁雪平实际所有。郁雪平等转让方应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3个月或倍加洁另行要求的其他时间内将前述代持股权转让至凌振静名下，并相应办理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近期郁雪平拟将其为凌振静代持的1%股权转让给凌振静本人，本次股权转让是依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第2.3.4条之约定执行，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交易双方依据法律法规自行缴纳。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善恩康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W6ME4N

注册地址：昆山市张浦镇三家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注册资本：8729.280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9-29

营业期限：2016-09-2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其他食品、饮料（固体饮料）、糖果的生产（按《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郁雪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5831981******3X；

2.凌振静，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5831982******13。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郁雪平完成股权转让前后，善恩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2024年4月7日交割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郁雪平	1,213.3700	13.9000%	1,126.0772	12.9000%
喻扬	1,047.5137	12.0000%	1,047.5137	12.0000%
李国良	523.7568	6.0000%	523.7568	6.0000%
刘帅	139.6685	1.6000%	139.6685	1.6000%
凌振静	/	/	87.2928	1.0000%
韩德亮	61.1050	0.7000%	61.1050	0.7000%
上海善和立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9.0055	4.8000%	419.0055	4.8000%
昆山薪伙相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6.3158	3.1654%	276.3158	3.1654%
扬州薪火相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2662	5.8340%	509.2662	5.8340%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39.2793	52.0006%	4,539.2793	52.0006%
合计	8,729.2808	100.0000%	8,729.2808	100.0000%

注：上海善和立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苏州合众立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所持善恩康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购善恩康部分股权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未披露善恩康内部股权代持情况，对其权属状况及股东持股比例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内部组织证券部等相关同事重新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信息披露的合规意识，并拟在后续的信息披露中予以严格落实。

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善恩康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6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37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已于2021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18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0,000,01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68,065,84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5.6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61,934,17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40%。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有关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股本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

2022年5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4,093,634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2-035）。

2022年11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20,450,004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发布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2-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1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47,354,399股，占当前总股本的57.52%（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243,522,208股，占当前总股本的56.63%），无限售流通股为182,645,619股，占当前总股本的42.4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韩曰曾、新余隆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惠欣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6名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其他有关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韩曰曾先生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企业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不减持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2023年10月16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股东新余隆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惠欣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亲属薛安斌、韩曰孟、张春芳、姬长征、张本胜、韩翠芝、苗超、苗佑其通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机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人员就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出具的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6户，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1名，境内机构股东5名。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37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韩曰曾	6,497,509	6,497,509	
2	新余隆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79	97,979	
3	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6,359	1,306,359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惠欣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041	1,693,041	
5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756	327,258	注1
6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3,120	1,1453,120	
合计		22,093,764	21,375,266	

注1：公司监事刘德胜先生通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机构股东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18,498股。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不减持公司股份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监事刘德胜先生承诺自2023年10月16日起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本次不对刘德胜先生通过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18,498股办理股份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注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注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上表机构股东申请解除之股份系实际控制人亲属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之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股）
1	薛安斌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5,362
2	韩曰孟		4,422,028
3	张春芳		1,175,730
4	姬长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惠欣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636
5	张本胜		658,405
6	韩翠芝	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6,359
7	苗超	新余隆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79
8	苗佑其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258
合计			14,877,757

注4：上表间接持股数量均按照向上取整计算。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354,399	57.52%	–	21,375,266	225,979,133	52.55%
其中：高管锁定股	3,832,191	0.89%	–	–	3,832,191	0.89%
首发前限售股	243,522,208	56.63%	–	21,375,266	222,146,942	51.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645,619	42.48%	21,375,266	–	204,020,885	47.45%
三、总股本	430,000,018	100.00%	–	–	430,000,018	100.00%

注5：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经核查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4-042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开发”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甘草”）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担保总额度1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被担保人将对公司为其借款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1亿元贷款担保额度。为提供决策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阿拉尔市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园新越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马海涛

经营范围：甘草种植、加工、甘草收购、销售、进出口；甘草药品、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兽药、化妆品提取物、甘草浸膏（粉）、甘草酸单铵盐、甘草甜味素（R-19、R-21）、甘草流浸膏、甘草抗氧物（甘草黄铜）、甘草霜、甘草酸一钾、甘草酸二钾、甘草酸三钾、甘草酸钠盐、光甘草定、甘草锌、甘草多糖、甘草素、甘草酸、甘草次酸、甘草酸粉、甘草饮片、甘草酊、甘草酸胺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民族药、沙生植物提取物及衍生物、红枣浸膏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39.84	29,832.71
负债总额	12,171.09	16,895.37
净资产	10,468.75	12,937.34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82.77	11,009.63
净利润	734.72	2,468.6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目前尚未确定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每笔授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具体合同约定。被担保方以其法人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促进其健康持续发展，公司为其在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日常管理决策效率，保证公司有充足的资金来源，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24-044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24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7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融资需求，在贷款批准额度内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4-043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5日　11点　00分

召开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新农开发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5日

至2024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4年11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9	新农开发	2024/1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5日10：00至19：00

（二）登记地点：新疆阿拉尔市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新农开发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二）会务联系人：蒋才斌　　　毛海勇

（三）联系电话：0997—6378567　　0997—6378568

（四）传真：0997—6378500

（五）公司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

（六）邮政编码：843300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3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材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材转债”），将于2024年11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材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东材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材转债”，债券代码“113064”。

（三）“东材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东材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7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6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435,500股，公司总股本由916,951,112股变更为916,515,612股。鉴于本次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转股价格未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派发，公司实施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的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5元/股调整为11.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5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4、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93.35万股。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50元/股调整为11.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日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东材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东材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为0.5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为0.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1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杰

联系电话：0816-228975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4302-07A单元

保荐代表人：张莉、赵旭

联系电话：020-8128692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57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可交换债券完成换股暨摘牌的公告

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资本”）通知，云能资本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已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换为公司股票，本期债券已完成换股并摘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2日，云能资本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24云资E1”，债券代码为“117220.SZ”，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云能资本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本期债券换股摘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能资本本期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累积换股41,753,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本期债券已于近日换股完毕并完成摘牌。

三、其他事项

鉴于本期债券已完成换股并摘牌，云能资本拟对用于本期债券换股或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公司股票办理解除担保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58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资本”）通知，云能资本非公开发行的“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云资E1”）换股59,081,397股，非公开发行的“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云资E1”）换股41,753,644股，合计累计换股100,835,04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7%。本次权益变动后，云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动减少100,835,041股，比例被动减少至9.0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二环西路220号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基地B座第5楼524-4-26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	电投产融	股票代码	00095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083.5041	1.87	
合 计	10,083.5041	1.8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云能资本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持有股份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能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58,843.6594	10.93	48,760.1553	9.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43.6594	10.93	48,760.1553	9.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股东云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包含，云能资本-招商证券-23云资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云能资本-红塔证券-24云资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23云资E1和24云资E1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股东云能资本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　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　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　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b-1@yt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谷晶晶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